

有关劳动价值论的几个问题的看法

邓世敏

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强调了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因此近一个时期,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众说纷纭。不少社会主义问题专家和理论工作者的看法高屋建瓴,真正发展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为解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原则提供了理论依据,奠定了理论基础。但也有一些理论工作者提出的一些观点令人质疑。例如所谓的“生产要素创造价值”、“物化劳动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等论点,已不仅仅是“深化”研究和认识的问题,而是事实上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我认为这不利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并且造成经济理论上的混乱。因此,我对深化劳动价值论认识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几点个人看法。

一、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否定劳动价值论后果不堪设想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劳动的两重性决定了商品的二因素。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一方面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过程,另一方面又是通过工人的抽象劳动而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增殖过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作为价值增殖过程,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不仅转移了生产资料资本的旧价值,同时又创造出来了大于劳动力自身价值的新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也是商品。资本家在劳动市场上的购买到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工人劳动再生产出了劳动力的价值即工人自己的工资,同时也为资本家生产出了剩余价值。马克思的这一劳动价值论向剩余价值论的推理,揭开了资本能产生和带来利润的本质,揭示出剩余价值是由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而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那部分价值,从而也真正揭开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这是马克思、恩格斯以毕生精力在批判和继承古典经济学“一个半世纪以上的研究得出的批判性的最后成果”的基础上所创立的划时代的科学理论。劳动价值和剩余价值理论学说是其全部政治经济学的基础,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最基本的理论武器之一。但劳动价值论也需要发展。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的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基于一百多年前工业革命时期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生产方式而建立的,与生产力快速发展所决定的现阶段的经济基础有很大不同,不能完全具体指导现在的社会主义建设,尤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与我国国情相结合的特定基本经济和政治制度。因此,江泽民同志提出深化对现时期劳动和劳

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是非常必要的,旨在把马克思的理论与中国具体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就像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一样,应把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推向一个能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新高度。依据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全面阐述,我认为他提出的“深化”,起码有三方面的基本含义:首先,前提必须坚持基本原理,即基于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而不是否定马克思的基本理论另搞一套;其次,是深入理解,我们过去理解的还不深不透,应结合国情进一步提高认识,提高研究水平;其三,就是要深层次发展、与时俱进,与实际相结合。马克思没讲透的要讲透,没讲完的要讲完。江泽民同志要求我们“研究和认识”包括两个内容:一个是劳动,什么是劳动,劳动的范畴是什么?马克思的《资本论》和他的其他著作所论述的劳动主要是产业工人的生产劳动,对从事管理、科技工作的人员,第三产业工作者等的劳动,论述不多或没有更多地展开,甚至界定标准与现在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情况下,进一步明确甚至重新确定劳动的范畴,以适应多种经济成份的生产方式的需要,有利于调动各社会阶层的劳动积极性,保障就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第二个是劳动价值论问题,什么样的劳动创造价值,什么样的劳动不创造价值,比如,目前在要求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同时,如何理解马克思“资本在流通领域内的纯粹职能既不生产价值,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如何看待劳动就业与私营企业中工人创造剩余价值问题,复杂劳动与体力劳动创造的价值比问题等。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经济理论工作者,在“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上,与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精神是不一致的,提出的一些论点已不是深化的范畴,而是否定马克思主义原理。其比较突出的是“要素价值论”,比如晏智杰教授直截了当地批评马克思的价值分析,全面否定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提出“应当以什么思路来研究看待资本、技术和经营管理等生产要素的作用呢?我以为出路在于从传统的劳动价值论转向生产要素价值论或财富论”;再如钱伯海教授认为“设备、材料、工艺愈先进,物化劳动的装备愈高超,愈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愈多的剩余产品与剩余价值。所以相对剩余价值包括超额剩余价值,来源于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即物化劳动。”“所以在企业,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共同创造剩余产品和相对剩余价值,或者说物化劳动是剩余产品相对剩余价值的主要源泉”。后者与前者只是“五十步”与“一百步”的不同,他们的基本结论点是一致的,就是生产要素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

如前所述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说基础,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基础。按“要素价值论”者的观点,尤其是晏智杰的观点,他在《劳动价值学说新探》中以庸俗政治经济学和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学为对照点,全面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甚至全部经济学说。他认为:商品不存在价值问题,存在的只有社会财富和价格。而商品的价格是由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供求关系甚至其他一些自然条件等复杂因素与工人劳动共同决定的,工人的劳动只是要素之一。其暗含资本家拿走的利润是其生产资料等要素创造出来的。虽然他没有明示自己对“工人的劳动创造工资”这一庸俗的经济学观点的认同,但就他对劳动价值论的批判论证过程和结论看,是完全的西方经济学观点。恕我直言,只要认真读一下这本书就会发现,该书实际是一本以批判马克思经济理论为目的,而主要介绍250年来与马克思理论相对立的各种反对派的观点,并加以自己感情色彩评论的书籍(在该书40万字中,有现代意义和系统个人观点的论述章节,包括“再序”和“绪论”以及引入过去发表的文章共计仅8万余字)。其评述和立论明显缺乏逻辑和学说的严肃性。不仅如此,其立论结果更令人不安。其观点如被认可,那不仅仅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被全面否定,而且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说被全面否定。

我们知道,自从马克思的理论学说创立以来,世界无产阶级革命都是以此为理论武器的,俄国的“十月革命”,世界各国社会主义革命斗争尤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劳苦大众,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无产阶级政权,都有一个“依据”,即资本家地主阶级剥削了工人和农民阶级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无产阶级劳苦大众之所以剥夺资产阶级地主阶级,就是要拿回本来就是属于他们自己的财富,这就是“拿之有理”。如果按照晏智杰的观点,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取得利润,占有土地的地主取得地租是天经地义,因而无产阶级剥夺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不就成了不应该、不道德的掠夺?这么说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剥夺地主的土地和三大改造时期收取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应该全部归还。进而推之,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党执政是否也不具有了合法性?在这里不是本人有意上纲上线,按“要素价值论”者的观点,其推理结果必然如此。实际上晏教授的“要素价值论”尽管进行了粉饰,也大量的介绍了西方诸子百家的观点,但归根到底只是照搬了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已经批判过的法国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即劳动——工资,资本——利息,土地——地租。这个公式,马克思早就认为它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的实质。今天的所谓“要素价值论”再次重复萨伊观点,究竟要说明什么问题?

钱伯海的观点与晏智杰的观点有所不同,他认为活劳动创造绝对剩余价值,“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即物化劳动”创造相对剩余价值。这里我们必须弄清楚马克思所讲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含义是什么。通常认为,马克思把在雇佣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由于工作日的绝对延长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绝对剩余价值;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由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相对剩余价值。从这两个定义可以看出,绝对剩余价值的计算就有一个起始点的问题,这就要澄清绝对剩余价值是以什么时间段内或者说什么样生产力水平上的时间价值比(劳动生产率)来衡量的,是以15、

16世纪资本主义初期的手工业工场工人劳动的时间价值比,还是18世纪的蒸气机的使用,以及19世纪英国工业革命完成时期的劳动的时间价值比计算的。钱伯海既然是基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来进行讨论的,那么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在词义上应与马克思表述完全一致(如不一致就不存在讨论的意义了)。钱教授应该知道从理论上讲,按马克思给予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定义进行推理,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即工人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不变;工人生活水平(生活资料的物质数量和质量)不变;劳动生产率大于等于起始时间段(或点)水平,那么绝对剩余价值就是一个在某一确定的时间段甚至时间点上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无论时间推移多少年,其时间价值比都应该以这一时间段(或点)为标准固定不变。如果说我们以马克思出版《资本论》第1卷为时间标准,那么到现在,我们看到的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工人的劳动时间普遍缩短,并且由于技术进步劳动强度也大幅降低,按上述推论工人创造的绝对剩余价值应该说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应该降低了。而一百多年来生产力快速发展,现代设备材料和工艺的先进性已比当时高出成百上千倍,即便是一百多年来工人生活水平提高不少,但劳动生产率的极大提高而生产出来的剩余产品,无论质量、数量还是价值总量恐怕抵冲后也要较一百多年前高出成百上千倍。按钱伯海的观点,劳动创造绝对剩余价值,“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等物化劳动创造相对剩余价值,那么,资本家拿走的剩余价值到现在应该百分之九十八、九十九甚至更多是“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带来的,而工人活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到现在谈不上所占比例,已完全可以忽略不计了。以此推论,如果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工人的劳动时间进一步缩短,劳动强度进一步下降,也就是按同一时间价值比计算,当工人的劳动时间降低到低于按19世纪时间价值比计算的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时,那么就连工人的工资(起码一部分)已不是现在的工人自己创造的了,而是先进设备创造出来的。我们知道,先进技术具有开放性空间,科学技术无限发展,按极限理论,工人的工资将趋于全部来源于先进技术创造的相对剩余价值。也就是工人到头来是全部靠资本家养活。即使把工人创造绝对剩余价值的时间点和时间价值比确定在今天,将来也会得出上述的同一结论。事实上,马克思论及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目的,我认为并不在于要严格划分两者界限(实际上在量上也是分不清的),而是要从不同角度来说明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的方式和手段。告诉我们,资本家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是剥削,但不延长劳动时间和增加劳动强度,由于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带来的更多价值也同样是工人创造的,资本家也同样对工人在剥削,不要被技术进步带来更多价值这一假象所迷惑。而钱教授又恰恰在这个并不是“目的”的问题上做文章,由此只能导出可怕的后果。从理论推导结果看,后者观点与前者观点比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否定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是一个更为明显的悖论。

综上所述,我认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研究和认识,并不是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只要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就不可能被否定,否定的结果只能造成理论上的混乱,并对经济建设、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带来严重危害。

二、坚持现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不需要改写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并存和共同发展，并且以这一经济基础和生产方式为前提，提出了按劳分配与多种分配方式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分配原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原则是对过去社会主义单一公有制和纯粹按劳分配原则的大胆突破，这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要求和实际国情的。一些理论工作者为新的分配原则尤其是为“按要素分配”寻找理论根据，不惜改写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比如持“要素价值论”观点者，大多都是显示了这一目的。综观“要素价值论”者的言论，之所以持此观点，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把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完全统一起来，认为只要是参与价值分配的因素就是价值创造者，于情于理两者都必须处于一种对等的地位；二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应有剥削，现在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如果还继续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来解释现实，在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中必然推导出工人阶级被剥削的结论。这两个理由似乎是具有说服力的，但认真分析其实不然。

(一) 价值分配形式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决定什么样的分配方式，“合理”、“不合理”不是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论述的是价值的来源，进而推论剩余价值是由工人劳动创造的。当然，最终结论认为资本家占有工人劳动的剩余价值是不合理的，但“合理”与“不合理”这是由客观的历史发展规律决定的，即生产关系决定的。正如马克思讲：“一定的分配形式是以生产条件的一定的社会性质和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一定社会关系为前提的，因此，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很明白，产品怎么分配，采取什么分配形式取决于生产方式即生产关系。在这一方面一些经济学家在一些文献中都作了深刻分析，认为价值的创造和分配两者之间并没有完全的必然联系。这一点我完全赞同。既然分配是由生产关系来决定的，就不能离开生产关系来孤立地讲分配关系是否合理，如果说资本家占有工人劳动的剩余价值是不合理的，应从根本上解决的是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是由生产力来决定，在旧的生产关系还能够容纳生产力发展之前，新的生产关系就不会产生，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决定分配方式。从根本上讲分配方式最终也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

事实上，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不对等性不仅表现在资本主义等过去的旧的生产关系中，而且即便到了单一公有制的社会主义中，价值的分配与价值创造也不可能不折不扣完全对等，劳动生产的产品也要作必要的社会扣除。

由上可见，“按生产要素分配”并不违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这方面的内容早已包括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经典学说中。

(二) 我国现阶段私有经济存在是正常的，工人创造和私营企业主占有剩余价值也是正常的，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要素价值论”者认为各种生产要素都可以创造价值，私营企业的利润是私营企业家提供的生产资料创造出来的，这样就可以说明私营企业存在和赚取利润的合法性，说明社会

主义条件下就没有剥削，社会完全平等。如此牵强附会的论证，既不客观，也是没有任何必要的。

邓小平同志早就讲过我国是“不合格的社会主义”，我国在新中国建立以前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按马克思的论断，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制度基础之上的，但是我党在领导全国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仅仅经过了3年的新民主主义建设（实际上是3年恢复）和3年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就直接进入了社会主义。按马克思理论，建立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决不会灭亡；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这里讲的是历史发展规律，我国在建立新中国的时候，不要说生产力水平未达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水平，实际连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时期的水平也未达到。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并不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自然生成的，而是靠“革命的力量”催出来的。这种新的生产关系远远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结果导致了对生产力发展的阻碍和破坏。邓小平同志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为这一“不合格的社会主义”补课，弥补和重新建立起与我国相对落后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党的十五大确立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与当前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典型体现，各种经济形式是什么？说穿了就是包括个体的、私营的、外资的、合资的等各种私有制，其中有些是资本主义形式。这些私有制的存在和共同发展是不是合理，绝不是以是否有剥削为标准来衡量，而是以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综合国力增强，是否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来衡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就必然存在着剩余价值的生产，存在着剥削。发展生产力是第一性的，而大力发展生产力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又必须建立这种与之相适应的有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存在的生产方式或者生产关系的基础上，那么剥削的存在也就无可厚非了。这个道理马克思也是就指出过：“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

社会主义是个新生事物，正如小平同志所强调的，对社会主义我们没有弄清楚。搞错了再回过头来补一补课是必要的。允许资本主义的经济成份存在和发展，为我们社会主义的发展奠定基础条件，“以退为进”不是什么丑事，用不着在理论上遮遮掩掩。列宁在1920年认识到俄国的社会主义搞早了，政策偏激了，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毅然决然领导俄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重新回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上来。因此，目前理论界争论的“焦点”不应放在现在的生产关系和分配方式是否有剥削等这些第二性的问题上，根本问题应讨论建立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和什么样的分配方式更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现在还有哪些关系在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怎么办？否则今天搞一个“要素价值论”，明天搞一个“物化劳动价值论”，只能是文过饰非，动摇我们的理论基础。

三、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坚持基本原理基础上需要发展,需要与时俱进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其基本原理对我国现阶段新型生产方式的确定,发展市场经济,调整分配关系仍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但客观地讲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考察19世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建立的,距现在已有一百多年了。现在的情况发展了很大变化,尤其是我国的国情又有自身的特点,因此,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一字不动地照搬到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中也是不客观的,需要我们在坚持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与我国的国情相结合,与时俱进不断发展。这样才能使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一)工人阶级与资本家的范畴需要重新界定

马克思在他的劳动价值的理论文献中对工人劳动的阐述,是以产业工人作为代表性的,对于脑力劳动、监督管理人员以及资本所有者的劳动有所阐述,但内容不多。自马克思时代一百多年来,世界经济包括生产方式在内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发展到现在真正“蓝领阶层”愈来愈少,取而代之的是大量的管理、监督、策划、科技研究人员或专家,而真正的靠体力挣工资的“蓝领”在发达国家已成为占少数的不具有社会代表意义的低素质阶层。工厂里的一般员工,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他们也大多都成了掌握科学技术和驾驭先进设备进行生产创造的人。在现代企业中几乎实现自动化操作,比如生产电脑、软件开发的公司员工,这些工作的操作与在办公室里的管理人员的工作量和素质要求已没很大差别甚至更高。在企业运作的控制中,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多数都并非企业股东而是受雇于股东和董事会,即便是拥有一定的股份也像千千万万个普通股东一样,并非因股权而控制和管理企业。同时,按马克思对劳动力作为商品提出的前提条件,首先是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相分离,生产资料归少数人占有,而劳动者除生产力以外,没有任何财产。而目前的现状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多数社会成员都成为白领,在作为劳动者的同时,又拥有不等数量的股票和资产投资。在很多大的企业中并没有绝对控股人,而是由千千万万在股票市场上购买股票的小股东组成,很大程度上出现了资本控制权与资本所有权的分离,也可能在该企业持控制权的管理层并非大股东,甚至并非股东,在该企业作职员也并非不是股东。上述这些变化,向我们起码提出两个问题,一是工人队伍的范畴必须扩大,如不扩大,工人作为一个阶级就没有了代表性,甚至已经不成为阶级。不仅蓝领是工人,拥有一定股票和投资的白领阶层同样是工人,不仅一线工人是工人,管理监督人员中不以资本优势而占据管理位置的也同样是工人。对无产阶级的概念应该变化,应用“雇员阶层”或工人阶级来代替。二是既然股东已经平民化,我们就不能把所有的股东称作资本家,我认为应把依靠股权数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和以股权优势占据管理层的高级管理人员,划为资本家。而对那些普通股东以及拥有一定股份,但并不是以股权优势而占据管理地位的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应纳入“工人”范畴即“雇员阶层”。

(二)第三产业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应进一步讨论

马克思曾认为“资本在流通域内的纯粹职能,既不生产价值,也不生产剩余价值”。所以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国家都把

除运送运输、分类包装和房地产等以外的第三产业的劳动看作为不创造价值的劳动,国民经济的统计口径只有工业生产总产值、农业生产总值,社会总产值,而没有国民生产总值的概念。现在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一些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创造的国民产值已高出第一第二产业之和。我国要保证公民就业,促进生产发展实现现代化也离不开第三产业的发展。要发展第三产业,提高国民对第三产业的认识,这也就需要讨论第三产业的价值创造问题。

目前我国对第三产业的分类内容有四个层次。在这四个层次中,除交通运输业、房地产等原本就被承认创造价值外,我认为:其他各层次各内容除第四层国家职能和社会公益部门,如国家机关党政干部、军队、警察、司法、社会团体等不创造价值外,其余的都在创造价值或都应被认为创造价值。

就服务业看,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是商品,劳动力是有价值的,而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需要服务,需要教育,实际上现在教育和需要为“人”服务的行业,如饮食、理发、居民服务、生活品供应、医院等都是按照不同的社会分工在生产、再生产和维护着劳动力这一商品。因此,我们说这些部门都以不同的方式生产着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一部分价值量。

在商业流通方面,马克思认为纯粹的流通领域不生产价值。但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许多企业的产品由直接销售转向由商业部门代理销售,这些销售环节事实上都让渡给了代理商,那么这些代理商的商业行为就直接成了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和再生产环节,因此,他们的销售应该是价值创造过程的延续。包括一般的商业批发或零售企业,它们都发挥着商品的流通职能,为商品生产提供必要条件,与其说商业部门的利润是产业部门让渡的结果,倒不如说商业部门也同样参与了商品价值的创造。因为单纯的商业部门的职能与生产企业的销售所发挥的职能并没有很多差别。

(三)股东平民化即体现劳动力价值的暂时“结余”,是科技进步对劳动力内涵扩大再生产要求的结果

按马克思的理论,劳动力的价值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补偿:一是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二是劳动力延续及其子女生活资料的价值;三是劳动者接受教育、培训的价值。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尤其在发达国家,劳动者尤其高智商的劳动者所取得工资报酬,不仅“满足”以上三个方面的需要而且还有“结余”,并用于了购买股票、其他投资和存款,在作为劳动者的同时,也成为了股东。怎么来理解这个问题?有人认为是资本家或企业主将剩余价值让渡给了工人一部分的结果。也有人认为是工人俭省节约的结果。但我认为说资本家让渡给了工人一部分剩余价值没有依据,当然在近一些年在资本主义国家和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国家里剩余价值分配出现多元化趋势,但这种多元化绝对没有直接多元到普通工人。认为是工人工资结余的结果其道理也不充分。一时结余可以,长期结余就必然影响劳动力的再生产和劳动力的质量。我认为之所以工人工资能出现所谓“结余”并能用于投资,主要是劳动力价值提高和劳动力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要求带来的。

一是劳动力随着社会的发展,其质量必然不断提高,从而劳动力价值也就不断提高。资本家要保证生产经营的质量,从而也对劳动者不断提出素质要求,而他要购买这些素质不断提高的劳动力,就必须付出更多的货币资本。而高素

质的劳动力的再生产是以高质量的生活标准、教育提供保障,他就需要在资本家支付给他的工资中拿出一部分为未来不断提高地生活、接受更好教育作好货币准备。

二是继承和延续劳动力的内涵扩大再生产要求现期工人工资包含这一昂贵的价值部分并为之积蓄。欧洲工业革命时期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或外延扩大再生产就可以满足生产对劳动力的需要,因此劳动力的生产和继承费用低,而且简单和外延扩大劳动力再生产表现为现期支付。这就是决定工人没有或很少积蓄。而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对于劳动力低素质水平上的外延扩大再生产的需求减少,转向素质不断提高的内涵扩大再生产,来满足现代化生产的需要。这在要求现期的劳动力提高素质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必须满足以加速度发展的科学技术、先进设备对未来劳动力高素质的要求,对继承和延续劳动力的生产和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要求要远高于对现期劳动力自身内涵扩大的要求,而这些未来延续的高质量的劳动力的生产和先期的内涵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更多的生活资料价值和接受教育、医疗保健的昂贵费用,都必须由现期的劳动者在能够提供劳动力的时期内为其提前准备和积蓄起来。这种条件下,资本家给予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也就自然包含了这一部分。这一可观的和不断加大的部分也就暂时形成了“结余”。

当劳动者有了“结余”以后,必然要寻求货币的增殖,寻找机会进行投资,以期有更多的结余。这就是劳动者购买股票、存款以及其他投资的实质所在。劳动力为提高素质即保证自身以及延续劳动力的内涵扩大再生产所得到的较高的劳动力的价值,并不是资本家或业主自愿付出的,而是通过

工人一次又一次的罢工和斗争所实现的。我国在外资企业、在私营企业工作的一部分员工也同样存在着这样的因果关系,但是多数工人仍处在低价出卖劳动力的阶段,也就是廉价劳动力,尤其是在我国个体企业中的工人工资过于低廉,不仅不能保证劳动力的内涵扩大再生产,甚至连保证正常简单再生产的能力也没有。据了解在一些个体企业中工人的工资普遍在300~500元,仅能保证劳动力自己最低生活标准需要,不具有任何接受教育、提高生活标准能力,甚至不具备正常养育子女的经济能力。现在要不断提高我国劳动者的素质,使现期劳动力和延续劳动力具有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能力,我认为政府有必要对私营企业加以限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通过提高工人工资,使我国的劳动力能不断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对其和延续其劳动素质提高的要求。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313、997、3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钱伯海:《关于深化劳动价值论认识的十个问题》,载《理论前沿》,2002(7)。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2
光大集团证券公司 北京 100000)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12页)值,按要素分配才有理论依据,科技是生产力才能成立,改革才能继续推进,从而把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混为一谈,把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混为一谈,把死劳动和活劳动混为一谈。事实上,这不但没有创新,反而又回到了曾遭马克思无情批判的要素价值论和“斯密教条”的老路上,这不知是一种进步还是一种倒退?

科学理论必须经得起三大检验,一是逻辑检验,二是时间检验,三是实践检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从诞生之日起,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它的批判,因为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剩余价值理论触及到了资本主义最深处的灵魂。但是,当1867年《资本论》在德国刚出版时,看懂了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不得不承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逻辑是铁的逻辑,要想推翻马克思的全部结论,只有首先推翻劳动价值论,因此,“驳倒价值理论是反对马克思的人的惟一任务”,否则就必然要承认马克思以铁的逻辑所做出的差不多全部的结论。至今130多年过去了,劳动价值论不但丝毫无损,反而历久弥坚,比一百多年前更放异彩。鉴于马克思以其理论对人类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在千年之交,在一百多年来一直反对他的西方,马克思当之无愧地被推为千年伟大思想家之首。而正是这位千年最伟大的思想家一生中最辉煌的理论贡献之一——劳动价值论,在即使是最起劲地反对马克思主义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没有遇到挑战的情况下,竟然在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遇到了据说很严重的“挑战”,认为自动化生产、科技的进步、知识在生产中的运用等带来的价值增加,都无法用劳动价值论解释。其实,对

这些挑战,劳动价值论都在实践中给出了令人信服的解答。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经受了而且是经得起三大检验的。

如何科学地对待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一是要在坚持的前提下创新,即要在坚持劳动价值一元论的前提下,创新劳动价值论在知识经济、第三产业等领域的分析运用,增强其对经济现实的解释力,但不能将一元论演变为二元论。二是要在继承的基础上发展,即要在继承劳动价值论已有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在实践中赋予其以新的活力和生命力,但不能借口“推陈出新”走向反面。三是要在科学认识的条件深化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逻辑体系中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而不能形而上学。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无穷魅力,就在于它通过对资本主义的深入研究,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铁的规律,它所折射出的理性光辉,只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日益彰显,今天,科学地对待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仍然是我们的重要使命。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225、227、236、2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广州 510631)
(责任编辑: N)